

2016年度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 海防关系研究

祝太文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 海防关系研究

祝太文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 祝太文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94-1643-0

I. ①清… II. ①祝… III. ①官制—研究—浙江—清代②海防—军事史—浙江—清代 IV. ①D691.42
②E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0715号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著 者: 祝太文

责任编辑: 李壬杰

责任校对: 谷晓倩

封面设计: 人文在线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17249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19571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Lirenjie111@126.com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印 刷: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媛明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 × 960mm

1/16

字 数: 324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1643-0

定 价: 60.0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在中国古代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局限，辽阔的海洋犹如天然的城壕深沟，基本阻断了外敌自海上而来的入侵，但是有战争有海洋，就避免不了海上发生攻防。在明代以前的中国，海上的攻防基本是在大一统中国范围内的不同政权间进行。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濒海的齐、吴、越各诸侯国，均设立水军作为争霸的有力工具，并以构筑城池、设立水寨等措施来加强对敌防御。如果把海上的攻防作为海防活动的标志，那么齐、吴、越各国的海上攻防无疑是中国古代海防之始。今天的浙东、浙西靠近钱塘一线属于越国、越国北边即吴国。此后，历经秦汉、三国、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浙江濒海之地或设有水军，局部区域在某些时期也添设有海防设施，但总体上这些军事力量多不是专为海防而设，更多的是作为陆上攻防的补充。

北宋建立以后，为防范辽国取道海上的袭扰，统治者在东南维持有一定数量的水军。同时，为保护逐渐发达的海上贸易，北宋水军也用于海上巡哨与缉捕海盗，北宋时期的国防增添了更多的海防内容。南宋建都临安后，国防上“面海而守”，先是防范金朝、后是防范元朝，防范他们取道海上的袭击，《海盐图经》称宋“南渡后，行都密迩，防海道为亟，水军始设……其后元人南下，坚壁，海上险隘处益设战舰”。浙江沿海地处屏护都城的前沿，海防是南宋国防的重中之重。为加强对沿海地方的控制，也为肃清海道，绍兴二年（1132）七月宋廷根据吕颐浩的建议，拆分

2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该年刚设立的沿海制置司，设为淮东—浙西、浙东—福建两路制置司，专门管理海防事务。次年十月，又加以调整，以明州（宁波）知府郭仲荀兼任浙东沿海制置使，此后至绍兴十二年（1142）浙东路制置司多由明州知府兼辖。宋廷又以巡检协守海防，《宋史》记载“凡沿江沿海招集水军、控扼要害，及地分阔远处，皆置巡检一员，往来接连，合相应援处，则置都巡检以总之，皆以材武大小使臣充。各随所在，听州县守令节制，本砦事并申取州县指挥”。建炎（1127—1130）后，浙江沿海设巡检寨有：临安府十三寨、庆元府十寨、台州府六寨、温州府十三寨。在府县地方，知府“总理郡政”，本府“兵民之政皆总焉”。其僚属通判，在宋南渡后，“入则贰政，出则按县；有军旅之事，则专任钱粮之责”。在县，县令总掌民政，“若京朝、幕官则为知县事，有戍兵则兼兵马都监或监押”。县尉本“掌阅习弓手，戢奸禁暴”。因掌握有土兵和弓手等乡兵，在沿海也参与戍巡沿海、抓捕海盗等。在浙江沿海，地方职官与海防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这也是地方职官普遍负起海防职责的开始。另外，南宋地方职官主导的民间武装：土丁、保丁、弓手等，也是当时重要的海防力量。

浙江遭受的外敌侵扰始自宋元时代，是来自于海上的倭寇，倭寇即日本海盗。日本当代著名历史学家井上清的《日本历史》说：“自十三世纪初开始，九州和濑户内海沿岸富于冒险的武士和名主携带同伙，一方面到中国 and 朝鲜进行和平贸易，同时也伺机变为海盗，掠夺沿岸居民，对方称此为倭寇”。元朝建立不久即采取措施以加强对日本海盗的防范。《元史》记载：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十一月，于“高丽国、金州等处置镇边万户侯，以控制日本”。又“敕征日本回军后至者，分戍沿海”。浙江与日本交往较他处频繁，元廷尤其重视浙江沿海的海防。至元二十六年（1289）二月，为保障浙闽沿海海上贸易的安全，元廷在泉州至杭州沿海，“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只、水军二百，专运番夷贡物及商贩奇货，且防御海道”。至元二十七年（1290）十一月，以“浙东一道，地极边恶，贼所巢穴”故，“复还三万户，以合剌带一军戍沿海明、台，亦怯烈

一军戍温、处，札忽带一军戍绍兴、婺……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置四万户府。水战之法：旧止十所，今择濒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阅习，伺察诸盗。钱塘控扼海口，旧置战船二十艘，故海贼时出，夺船杀人，今增置战船百艘、海船二十艘”。至元二十九年（1292）十月，又因“日本舟至四明，求互市，舟中甲仗皆具，恐有异图，诏立都元帅府，令合剌带将之，以防海道”。成宗大德八年（1304）二月，“以江南海口军少，调蕲县王万户翼汉军一百人、宁万户翼汉军一百人、新附军三百人守庆元，自乃颜来者蒙古军三百人守定海”。武宗至大二年（1309）七月，因头年“日本商船焚掠庆元，官军不能敌”。江浙省认为是“两浙沿海濒江隘口，地接诸番，海寇出没，兼收附江南之后三十余年，承平日久，将骄兵惰，帅领不得其人，军马安置不当”等原因所造成，请求元廷“以庆元、台州沿海万户府新附军往陆路镇守，以蕲县、宿州两万户府陆路汉军移就沿海屯镇”。至大四年（1311）十月，元廷“以蕲县万户府镇庆元，绍兴沿海万户府镇处州，宿州万户府镇台州”。元廷遣军镇戍浙江沿海，为着有效维护统治、保障海上贸易畅通，同时也是为着应对倭寇在沿海的劫掠，海防防御的主要对象自此开始转向外来的侵略者。

明代，中国沿海频遭倭寇的劫掠，海疆安全由此成为中国国防中重要的一方面。明廷为了抵御倭寇的侵扰，不断完备海防体系。《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三年（1370）七月，在原有水军的基础上，设置“水军等二十四卫，每卫船五十艘，军士三百五十人缮理，遇征调，则益兵操之”。同时，明廷命信国公汤和经理海防，在沿海迁禁海岛、遍设卫所、筑城、造舰以备御倭寇。浙江是倭寇劫掠的重灾区，是抗倭斗争的重要区域。汤和等在浙江，从“北起乍浦，南汊蒲门，萦回二千里，设九卫，筑五十九城及诸所、巡司；民丁，四调一为戍兵”。洪武二十四年（1391）四月，朱元璋诏令“滨海卫所，每百户置船二艘，巡逻海上盗贼，巡检司亦如之”。二十七年（1394）二月，又“命中军都督府都督佥事刘德、前军都督府都督佥事商嵩，巡视两浙……沿海州郡城隍，度其高广丈尺，以

4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及军士器械之数，仍督各卫严为备御”。紧接着“命魏国公徐辉祖、安陆侯吴杰，往浙江训练沿海军士”。浙江沿海建立起了海上有水军、沿岸有水陆兼备的卫所、陆上有巡检司担任防御的海防体系。

清朝建立后，清廷在沿海逐渐建立以行政区划为根据的海防区，浙江海防区设定海、黄岩、温州三镇，浙江内陆又有处州、衢州二镇，由浙江提督统辖。浙江海防区又划属闽浙军区，以总督为最高统帅，清后期浙江提督也受浙江巡抚节制，需要指出的是督抚也是浙江地方行政最高长官，督抚提镇所统率的正规军称绿营。清朝的正规军还有将军、都统统率的八旗军，分防于全国各地清廷认为的战略要地，浙江杭州驻防有将军、副都统统率的八旗军。雍正年间，又从杭州八旗中分派副都统移驻乍浦，并训练八旗水师，八旗兵也是浙江海防的一股武装力量。清军占领浙江后，重建地方行政管理体系，恢复了部分明代负有一定海防职责的巡检司，府县还分遣僚属移驻，用以稽查海口、巡察集镇、控扼隘口僻地等，浙江海防逐步形成外海有水师、海岸与海岛有营汛、陆上有巡检及府县其他僚属派驻分防的防御体系。清初，浙江海防力量消灭了依托于浙江沿海的明鲁王势力、有力地阻击了缘海北伐的明郑势力和耿精忠反叛势力。嘉庆年间，浙江海防军不仅剿灭本土海盗，阻止了洋盗的继续北上，还协助闽粤追击铲除了艇匪、洋盗。第一次鸦片战争中，浙江海防全面崩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浙江在江苏、福建、广东纷建近代海军的过程中，海防建设衰弱了下来，成为东南沿海四省中唯一没有近代海军的省份。浙江弱化的海防地位直至清末重建近代海军时，才得以改变，浙江优越的海防地理又被重新重视。

在对浙江海防史的回顾中，不难发现沿海地方行政职官始终参与海防活动之中，研究海防史必然要研究行政职官与海防的关系。由于收集资料的原因，本书尝试对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的关系进行研究。清代浙江海防布局分为海上、沿岸、内地三线。海上游弋水师哨船战舰，沿岸驻扎水师和岸防陆师，而地方行政职官及其所掌握的地方力量则构成海防的

第三线。在阐述清代浙江行政职官的海防职责与海防活动的基础上,探讨各种海防因素对行政职官官缺设置、驻地选择、区划调整等方面的影响,并从中揭示清代浙江海防变化发展的轨迹,也可以分析浙江海防的成败得失,为当代海防建设提供借鉴。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尝试将清代浙江行政职官分为省、道、府县三个层次,分别以督抚、诸道、府县僚属作为代表,厘清海防活动中地方行政职官参与的情况及其各自的地位和作用。督抚是浙江军民两政的最高长官,负责海防总体规划、阶段性战略决策、战时调兵遣将,对海防成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诸道承命于督抚,督饬府县举办筹防事务,承担维持社会秩序、组织民团、筹集运输粮饷、制造军械等后勤保障工作。有时也受命参与作战谋划、调和各军协力战守,甚至直接带兵作战。府县自道员处领命后,通常选委僚属具体承办海防事务。府县为有效控制沿海,由巡检带领弓兵分防偏远要隘之地,又委派带治安性质的同知、通判、县丞、典史带领民壮移驻分防于紧要海口、难治之区、交通枢纽和繁华集镇等处,就近缉捕盗匪、弹压地方,用以控扼港湾、要隘及震慑沿海,有利于加强海防,营造内部稳定的海防社会环境。

本书在阐述清代浙江行政职官参与海防活动的同时,对其自身受海防因素影响也进行了分析,并分析了地方行政职官与海防间复杂的互动关系:(1)在海防与沿海行政区划的划设和调整方面。地方区域设官治理与否,直接影响该地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建设,从而影响该地海防军事力量就近获得辅助资源的多少。同时有利的自然地理是海防可资利用的依托,按照海防地理划设的行政区划也是海防力量部署的根据。例如玉环、石浦、南田设厅,定海县升为直隶厅,其正印官为同知,品秩仅次知府,适当的高品秩有利于职官获取、聚集海防资源,而且厅制有设防性质,同知也本为府下主管诘奸捕盗之官,有利于维护沿海秩序。(2)在海防与总督设置及其驻地的选择方面。顺治二年浙江总督设立,战事推向福建后改为浙闽总督并移驻衢州;顺治十五年浙江沿海明鲁王势力、福建

6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沿海郑氏势力的海上威胁加大，浙闽总督分设为浙江总督、福建总督，分驻温州、漳州；顺治十八年明鲁王势力衰败后，浙江总督即将防御重心移回杭州居中控御；康熙八年陆台和谈，福建总督裁归于浙江总督，次年初和议失败后浙闽再次分立总督。无论浙江总督单辖浙江，还是兼辖福建，不管驻扎于杭州、衢州，还是温州，都是各时期海防形势发展和战略重心变动的反映，体现清廷对总督设置及其驻地选择的不同考量。康熙十五年后，因收复台湾的需要，闽浙海防战略重心南移福建；乾隆三年浙江总督的裁撤，又进一步加固闽浙海防偏重福建的格局，而这又反过来影响浙江的海防建设。清代没有建立全国统一的海防力量，各海防区各守本分，而海防资源的多少取决于官长的个人能力和威望，也在于清廷对海防战略重心的认识。光绪初，广东、福建、江苏均因驻有总督，海防建设比浙江占有更多的资源纷纷建起新式水师，而浙江海防建设却举步维艰。（3）在海防与巡抚、诸道军权配置方面。浙江地方诸道在雍正之后演化成四个分巡道，均具有巡察地方吏治、监督本辖区驻军之权。杭嘉湖、宁绍台、温州三分巡道又因地处沿海，清廷以事涉海防，先后授以兵备衔，辖区内都司、守备以下诸武职俱听其节制，加强了诸道控制沿海的能力。乾隆末年，因海防事务紧急而闽浙总督隔省往返稽迟，清廷赋予浙江巡抚兼理浙江各营营务，遇紧急事件可以行使临机决断之权。嘉庆初年，浙江洋面海盗日渐猖獗，浙江巡抚受命节制各镇、统辖全省营伍，负责剿灭海盗事宜，浙江巡抚节制权从副将上升至总兵。道光年间，浙江巡抚进一步被赋予与闽浙总督共同节制提督、总兵标营的军权。鸦片战争爆发后，浙江海防事务繁剧，闽浙总督亦忙于福建海防而无暇他顾，清廷屡派钦差大臣前往浙江组织抵御，又应吏部之请正式加给浙江巡抚节制水陆各镇衔，以有效组织防守力量。中法战争期间，浙江巡抚成为镇海之役事实上的最高指挥。军权扩大提升了巡抚的海防职责，有助于避免海防上遇事推诿，也便利巡抚通盘筹划、快速处置海防事件。但浙江巡抚与闽浙总督共同节制提镇后，闽浙总督因隔省迟缓，又因浙江有巡抚负总责，其兼管浙江军务成

为名义，这不利于两省海防统筹建设，也不利于两省海防协同战守。

通过系列的分析理解，本书最终认为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是多重、多样和动态的。清代行政职官参与海防，强化了陆上的海防能力，但也给海防带来一系列不良后果。行政职官所构成的海防网络，更多的是践行清廷“重防其出”的海防策略，而且行政职官职责多在民政，陆上的“保境安民”是其海防的出发点和目标，突出表现是在南田、大衢诸岛长期固守“封禁”海防政策，从而限制了海上的开拓，进而阻碍海权意识的发展。清代海防军队原本就依照“以陆制海”原则部署，与行政职官构建的海防体系相结合后，海防重心就更加偏向陆地，易于造成海上主动性缺失，使海防战略更趋于保守，以致不能把握住制海权，导致海防上的被动，并由此种下了鸦片战争及此后一系列海防战争失败的祸根。

本书的出版，是希望能对相关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作者

2016年4月28日

绪 论

一、研究缘起

中国大陆海岸线长达18000余公里，岛屿岸线长达14000公里，沿海分布近7000个大小岛屿，拥有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大海区，海洋国土面积有300余万平方公里。其中，浙江省地处大陆海岸中段，东濒东海，海岸线长近6500公里，其中大陆岸线约2200公里。浙江海岸总体呈东北——西南走向，钱塘江、甬江、椒江（亦称海门江）、瓯江、飞云江、鳌江等江口是这条海岸走向线上向西开的豁口，钱塘江口开得最大。海岸基质构成，除钱塘江、椒江、瓯江、飞云江等入海河流河口三角洲部分岸线属于平原海岸外，其余多属于基岩海岸，岸线曲折，海湾港澳相连。港湾著名的有杭州湾、象山湾、三门湾、海门湾、乐清湾等；港口著名的有乍浦港、洋山港、舟山港、宁波港、温州港等。浙江沿海分布有舟山群岛、渔山列岛、南北麂列岛等群岛，有大小岛屿3000多个，其中舟山岛、南田岛、玉环岛较大。浙江东南俯瞰中国台湾岛，东北遥对韩日，正东隔海与琉球群岛相望，其间之东海，北面连接黄海、南向呼应南海、东经大隅和琉球诸水道连通太平洋，控扼了太平洋西部边缘海上南北航路要冲，是东北亚与东南亚沟通的海上纽带，也是中国出入太平洋的重要海域。因此浙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日常海防活动的重要区域，也是战时保障南北兵力海上机动和浙沪、江淮等经济区安全的重要区域，其海防战略地位十分

2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重要。研究中国海防史，浙江区域海防史自是不可或缺的研究对象。

海防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防御敌人侵入，维护国家安全。而决定军事活动最终胜负的力量是国家的综合国力，包括的方面除了武装力量本身外，还有起支持作用的社会整合力量。而海防活动要获得社会力量的支持，主要通过地方行政动员来实现。自从海防需要产生后，海防便与沿海地方行政必然地联系在一起，地方行政支持海防，海防实现防御目的，从而维护地方行政安全，两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南宋时期，海防活动获得社会力量的支持，主要是责成地方行政职官参与海防活动，令其肩负一定的海防职责。元明时期也不例外，在抗倭过程中，其重要的海防力量——巡检司，是地方行政系统的构成部分，又是海防军事系统的组成部分，其巡检属于地方行政职官，是地方行政职官中与海防活动联系最为直接的职官。当然，沿海其他地方职官根据职掌也或负有海防职责，省府州县正印官、掌巡按缉盗和另驻一城的僚属官等都负有守土之责。明嘉靖募兵制推行以后，军队领导体制也由过去的都指挥使——指挥使，转换为总督——总兵——参将指挥体制，总督节制文武、统辖军政民政，巡抚协调军地、确保军队后勤供给。清朝民政、军政各项制度多沿用明制，巡检、地方其他职官仍各负相应的海防职责，清廷还根据新的需要作了部分调整。督抚是清代浙江的军政、民政最高首长，合军民两政于一体。海防既然属于浙江地方军政的重要内容，也就必然与浙江地方行政结合在一起。而沿海各海防兵备道设置也是带有军事性质的安排，各府县又都拥有“捕役”“皂快”“弓兵”等地方武装，民间又有由地方行政职官主导组织的“保丁”“团丁”等力量，他们在海防战争中均是可以协助或直接参战的力量。事实上，成功的海防实践活动需要地方力量的配合，单就海防军队的后勤保障来说就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国家也因此会规定地方各级行政职官承担相应的海防职责，在海防实践历史中他们的功绩也是值得肯定的，当代学者黄鸣奋就曾说：“海防所在地通常作为‘文’而和作为

“武”的军队对举的政府机构也值得书上一笔”。^①那么，清代沿海地方行政职官承担了哪些海防职责，海防对地方行政机构设置又有怎样的影响呢？这些正是本书所要研究的主题，其缘起也因以下诸方面：

第一，浙江自古是中国海防的重要之区，宋南渡之后，浙江海防的重要性更加突出，甚至处于国家海防战略核心地位，元明时期浙江海防也属于海防战略核心之区。然而，时至鸦片战争失败后，浙江海防战略地位反而下降，在北洋、南洋、闽洋、粤洋新式水师建立后，战略地位更是被忽视，直至清末情势改变，浙江海防战略价值才重新被认识。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这个问题的出现，激起了本书进一步研究清代浙江地方职官与海防关系的兴趣。对于该问题的思考，若从浙江为政者能力与政策等方面寻找答案，可以发现：清代海防没有建成全国统一的军事力量，各海防区各自为政各守本分，海防资源多少常取决于官长个人的能力与威望；在海防管理上，江苏有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福建有闽浙总督、广东有两广总督驻扎，南洋四省唯独浙江没有相类似大员的坐镇；浙江缺乏奠定或造就北洋、南洋、闽洋、粤洋水师的李鸿章、沈葆楨、左宗棠、张之洞一类的实力人物；光绪元年（1875），清廷在议定海防南北洋共同发展政策中，决定首先发展北洋，^②而南洋中既有的江南（称南洋）水师、福建水师、广东水师又分占了先机，浙江海防发展因而受到物质基础和政策资源的极大限制。

第二，地方各级行政职官对当地海防发展产生影响，主要通过承担相应的海防职责来实现。那么，地方各级行政职官的海防职责分别是什么、从何而来、分担多大的责任，哪些职官与海防事务关系密切、哪些又相对疏远些，地方职官通过怎样的方式参与海防事务，这些问题是研究地方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所要理清的一个侧面。思考这些问题，要紧紧把握两点：海防活动在于防御外来威胁，保障海疆安全，而海防活动的成功开展

① 黄鸣奋著：《厦门海防文化》绪论，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第5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八，光绪元年（1875）四月壬辰条。

4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需要社会民众的支持，而民众的支持需要有序的引导与管控，这就需要地方行政职官的有效管理；海防战争的主体是海防武装力量，有绿营水陆师与八旗军队，而地方行政职官及其所领导的力量在海防活动中是起辅助作用。总体上说，地方行政职官分别承担着本职职掌所赋予的海防职责。不过，其范围与大小又常受清廷或长官的旨意的改变而变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海防形势下，是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调整的。

第三，海防因素对行政区划、地方职官设置有怎样的影响，探讨这个问题是保证地方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完整性的另一侧面。思考这个问题应从两者相互影响和制约的角度着眼，可以说海防因素影响沿海局部地区行政区划的划分和调整，在特定的地区某些时期海防因素在政区划分和调整上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反过来，特定海防区域行政区划的设置，影响着该地海防资源获取的可能性、获取的数量等，从而决定着海防的成效。一个地方区域职官的设置，职衔品级往往决定着其可调动人员、使用物资的多少，清廷常常会因为海防上的需要作出调整，如新设玉环、石浦、南田等县级政区时，配以厅员同知，同知品秩较知县高二级，与武职参游品秩相敌，裨以管理地方、弹压海洋臂指顺畅，从而维护辖区海防安全，实现海疆宁谧的职官设置初衷；而清前期浙江总督设置、清后期浙江巡抚的扩权，以及定海知县改为直隶同知，也都有海防上的考虑。

第四，在海防史研究中，有关浙江地区的海防史研究已经有不少研究，取得了较多的成果，但是多数是研究明代浙江海防问题，明代之前之后的研究都为数不多。但研究成果少并不表明该领域没有研究价值，如果按照《中国海防史》所说“明代以前的沿海防御，是海防的萌芽，而真正形成海防体系，则在明代”。^①那么，清代也是有真正海防的时期，是值得投入与明代相同深入研究的时期。目前，学术界在清代浙江海防史研究上已进行的研究，多具有开拓性，在海防部署、海防战争、岛屿开发、

^① 杨金森、范中义著：《中国海防史》前言，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第3页。

对外贸易、海防政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是值得肯定的，为后人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但综合已有的成果，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象：一是相关研究较为零碎。已有的研究成果没有形成系统性的有关清代浙江的海防史，专业层次的成果也没有一以贯之整体研究，难以揭示清代浙江海防通史或专业史的全貌。二是有些领域的研究还比较缺乏。如海防对行政区划的影响，行政职官在海防上的职责，地方行政职官如何参与海防活动等。因此，清代浙江海防史研究在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等主题方面仍留有广阔的可开拓空间，本书选取该主题进行研究，则可补此不足。

总之，本书试图将零散的历史资料拼接起来，还原历史原貌，建构清代浙江地方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的多重场景，透过地方行政与海防的相互影响，找出清代浙江海防变化轨迹，分析浙江海防战略的成败得失。开展本书的意义还在于：学术层面上，本书有利于拓展浙江地方史的研究，有利于深化清代浙江海防乃至清代整个中国海防和边政史的研究。现实层面上，本书可以为现代中国海防建设提供有益的历史参照，促进国家实施更积极、更全面的海洋战略。

二、学术史回顾

（一）明清时期海防史研究

明代，中国东南沿海遭受前所未有的倭患，海防遽然成为国家防务的重要部分。嘉靖以降，明代学者不仅整理了大量海防资料，还印行了许多关于海防的论著和图录。当时著述主要有三类：考倭寇之源，如金安清的《东倭考》、黄保卿的《倭患考原》、郭光复的《倭情考略》等；纪海防之略，如郑茂的《靖海纪略》、茅坤的《纪剿除徐海本末》、采九德的《倭变事略》《嘉禾倭寇纪略》、沈明仁的《台州平倭纪略》、佚名的《嘉靖东南平倭通录》、佚名的《海宁倭寇始末》等；图防倭之策，如郑若曾的《筹海图编》、周大章的《御倭武略》、茅坤的《海防事宜》、王

6 清代浙江行政职官与海防关系研究

士骥的《皇明驭倭录》，王在晋的《皇明海防纂要》等。其中许多海防观点、策略和方法都为清人所继承。

清初，明朝残余势力盘踞闽浙沿海；清中期，南洋海盗频频劫掠浙闽粤海疆；清晚期，又有列强多次攻打东南沿海城镇和乡村。这些都促使清代学者投入许多的精力研究海防，编撰内容丰富的海防文献，尤其突出于辑录参订明清海防著述、撰写海防史事要略、输入海外海防地理知识等方面。清人编撰的《明史》《明会要》《经世文编》等也多有篇章涉及海防内容。清人编撰的本朝实录、会典、会典事例、通考、通典、通志等政书，以及沿海各地方志等，也多收录海防方面的记载和论述。

清前期，相关著述主要集中在平定海疆的史事记载和海防地理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夏琳的《海纪辑要》《闽海纪要》《闽海纪略》，蓝鼎元的《平台纪略》、阮旻锡的《海上见闻录》^①，杜臻的《海防述略》^②，施琅的《靖海纪事》^③，佚名的《清初海疆图说》^④，以及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⑤等。清中期，相关著述主要集中在对明清以来海防论著的辑录和海防地理研究上，成果主要有薛传源的《防海备览》^⑥，陈伦炯的《天下沿海形势录》^⑦，邓廷桢等的《广东海防汇览》^⑧，严如煜的《洋防辑要》^⑨等。清后期，有关海防的著述选材更加多样，眼界也更加广阔，有的著述已经触及到了欧美国家的海洋地理和海洋防卫。其中林则徐的《四

① 夏琳撰：《海纪辑要》《闽海纪要》《闽海纪略》；蓝鼎元撰：《平台纪略》；阮旻锡撰：《海上见闻录》；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8年。

② 杜臻撰：《海防述略》，台北：台湾艺文印书馆，1969年。

③ 施琅撰：《靖海纪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④ 佚名撰：《清初海疆图说》，台北：台湾文献委员会，1996年。

⑤ 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⑥ 薛传源编：《防海备览》，嘉庆六年（1801）刻本。

⑦ 陈伦炯撰：《天下沿海形势录》，见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八十三《海防》，道光六年（1826）刻本，第3页。

⑧ 邓廷桢等编撰：《广东海防汇览》，道光十八年（1838）刻本。

⑨ 严如煜辑：《洋防辑要》，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影印。

洲志》和魏源的《海国图志》是较早研究海防地理的著作，后来梁廷枏的《海国四说》探讨了英美地理^①，徐继畲的《瀛环志略》则引进世界地理观念^②，与《海国图志》相互补充。而姚文栋的《日本地理兵要》在编译日本海防地理的基础上思考了对日海防战略^③，徐家干的《洋防说略》构想了门户之防^④，齐召南的《海道编》、龚柴的《中国海岛考略》对沿海的海口、海岛进行了考察^⑤，朱正元的《浙江沿海图说》专门分析浙江海防地理因素^⑥，华世芳的《沿海形势论》^⑦、丁开嶂的《中国海军地理形势论》^⑧着重考察了晚清海防地理要素是否完备。国外先进的海防思想也逐步输入国内，如华衡芳等翻译德国希里哈的《防海新论》引进了西方的海防观念^⑨，陈寿彭译英国海军海图局编《新译中国沿海险要图说》提升了国人海防地理学水平^⑩。在吸收西方地理知识的基础上，卫杰的《海口图说》总结了历次中外战争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地理形势和炮台用途，提出了海口要塞建设的设想^⑪；张之洞的《广东海口图说》考察了广东海防地理位置、特点，海港条件等，结合军事设施、军队部署现状，提出了海防战争如何开展的原则^⑫。以海防实践为基础的文本编撰和阐述海防建设

① 梁廷枏撰：《海国四说》，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② 徐继畲撰：《瀛环志略》，道光二十八年（1848）刻本。

③ 姚文栋编译：《日本地理兵要》，光绪十年（1884）铅印本。

④ 徐家干撰：《洋防说略》，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⑤ 齐召南撰：《海道编》；龚柴撰：《中国海岛考略》。见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帙），南清河王氏铸版，光绪十七年（1891）上海著易堂印行，第1—6，342页。

⑥ 朱正元撰：《浙江沿海图说》，光绪二十五年（1899）刻本。

⑦ 华世芳撰：《沿海形势论》，见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帙），南清河王氏铸版，光绪十七年（1891）上海著易堂印行，第19页。

⑧ 丁开嶂撰：《中国海军地理形势论》，北洋公报局民国元年（1912）铅印本。

⑨ （德）希里哈撰，华衡芳等译：《防海新论》，江南制造总局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

⑩ 英国海军海图局编，陈寿彭译：《新译中国沿海险要图说》，光绪丁未年（1907）广东广雅书局印行。

⑪ 卫杰撰：《海口图说》，光绪十三年（1887）刻本。

⑫ 张之洞编：《广东海口图说》，光绪十五年（1889）广东广雅书局刊行。